**精工书院学生外出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维护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结合精工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包括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个人事假等各类校外活动。

第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书院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如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经请假批准备案或超过假期未归者，一律按未参加学校、书院规定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予以处理。

第三条 学生外出活动前，应掌握安全常识，提高安全意识。学生在请假期间，应乘坐正规交通工具，保证自身安全，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不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看管好随身携带物品。学生请假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事件，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四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外出时，如遇突发情况，现场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控制事态的扩展，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书院有关老师汇报。

第五条 学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除学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书院也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因公外出的学生，需由派出单位或相关教师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私外出的学生建议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章 请 假**

第七条 各班班长或生活委员应在法定节假日期前指定时间按照书院统一要求，统计本班学生假期外出活动去向及活动安排，填写离京备案表，上报书院。

第八条 除寒暑假外，本科学生因病（持有医院诊断证明）、因事（必须本人亲自处理的事情，如参加学校或者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本人家庭出现重大事件）等原因请假，7天内需辅导员批准；7天（含7天）以上需书院批准。

第九条 学生个人请假首先应填写《学生请销假申请表》（见附件1），写明请假原因、请假天数、是否离京、离京目的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病请假需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出具诊断证明。

第十条 学生集体（2人以上) 外出情况，包括实习、实践、郊游、参观等，时间范围包括周末和寒暑假，必须履行集体请假手续，填写并向书院提交《学生集体外出申请表》（附件2），确定负责人，报辅导员批准。

第十一条 《学生请销假申请表》和《学生集体外出申请表》经辅导员审核批准后，需进一步报请书院审核备案，批准后学生本人方可外出。学生因请假不能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由其本人在外出前向相关任课教师请假。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含补考)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除履行以上正常请假手续外，需同时向任课教师、书院教学副院长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外出。

第十三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结束后，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无法事先履行请假程序，应提前通过电话等有效方式及时向辅导员报告，告知事由及返校时间。辅导员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书院汇报，返校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因极特殊原因或出现紧急情况临时离开学校，无法事先履行请假程序的，应在离校前电话向辅导员报告，告知事由及返校时间。辅导员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书院汇报，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如未提前告知将作为擅自离校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或书院相关单位组织的各项离京活动，个人或集体须在出发前2天向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填写《学生请销假申请表》或《学生集体外出申请表》，活动组织单位或负责人签字后上交书院辅导员，辅导员向书院报批，经书院批准后方可出行。书院在原则上不同意离京集体活动、不提倡外出住宿行为。（如遇特殊情况，书院将和活动的组织方进行协调。）

**第三章 销 假**

第十六条 个人、集体请假或外出期满应及时返校，并向辅导员报到销假，填写《精工书院学生销假单》或《精工书院学生集体外出销假单》（负责人填写）。如未办理销假手续，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学生在请假或外出期限内要求中止假期，应事先到学校办理销假手续。学生销假后，辅导员需将学生请假或外出期间的实际情况向书院汇报。

**第四章 续 假**

第十七条 学生在请假期满后仍无法返回学校销假须继续请假的，应提前通过电话等有效形式及时向辅导员报告，告知续假事由及返校时间。辅导员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书院汇报，事后按规定补办续假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外出活动结束时，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必须及时续假；如不及时续假，按未参加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按《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条款处理。

1.不按请假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者；

2.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

3.请假期满后，不销假者；

4.请假期满后申请续假未经批准，不销假者；

5.虚造请假事由者；

6.特殊情况下，不能正常履行请（续）假程序，又没有及时向辅导员报告者。

第二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精工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理工大学精工书院

 二零一八年八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摘选）**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校医院诊断必须停课修养、治疗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2.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含个人办理出国留学、个人办理校级交流）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3. 因其他原因被所在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1. 在一学期内所取得的学分低于该学期教学计划规定学分1/3（含1/3）以下的；

2. 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30分及以上的；

3.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且不满足结业条件的；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6.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7.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8. 本人申请退学的。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摘选）**

第二十八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者，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

1.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2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2.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3-6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7-10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4.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11-14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连续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14天以上者，按学校退学相关规定处理；

6. 经常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影响恶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